**关于启动2023-2024-2学期期末考试安排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末集中考试时间为6月20日至30日,为确保期末排考工作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5月17日前，各学院（部）完成本学期课程考核方式、考核方法的核对工作。**

1、核对系统中的考核方式（考试/考查）、学位课程等与培养方案是否一致。若有因为课程改革或培养方案修改，课程考核方式有所调整的，请核查有无在教务处教研科备案。

2、课程考核采用的具体考核方法、期末考核与过程性考核项目所占成绩比例应与课程教学大纲一致。如教学大纲中没有明确具体考核方法，则默认为闭卷考。考核方法如有调整，应填写《期末课程考核方法申请表》，经教研室（系）主任审核、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后存档，必修课还须报教务处审核。

考试时间一般为两个小时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，若要延长或减少考试时间，由主考教师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期末课程考核方法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经教研室（系）主任审核，主管教学院长（部主任）审批，必修课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二、5月17日前，在排考系统中完成“考试形式”（集中/分散）的设定工作。**

**考试课原则上须在考试周内集中安排，在系统中设为“集中”；考查课程一般为分散考试，在集中考试周前完成，需在系统中设为“分散”。**

**三、5月22日前，教务处统一生成试卷编号，各学院（部）完成试卷编号修改工作。**

1.试卷编号生成：“集中/分散”设定结束后，教务处在排考系统内，对所有集中考试课程自动生成试卷编号。同一课程代码产生同一试卷编号，同一试卷编号课程默认在同一考试时间段用同一试卷进行考试。

2.试卷编号修改：如需将同一试卷编号课程安排在不同时间段考试，须将该门课程修改为不同的试卷编号。如有不同试卷编号课程使用同一试卷考试，则须安排在同一考试时间，并将试卷编号修改为相同。

**四、5月27日前，教务处完成公共必修课期末考试安排。**

教务处对公共必修课的考试时间、地点、排监考学院进行统一安排。

**五、6月3日前，各学院（部）完成期末集中考试课程的排考，包括考试时间、地点的安排。监考教师可于6月11日前录入系统。各学院（部）最迟于6月17日前，将本学期期末考试监考安排表报送教务处教务科。**

**六、排考工作要求**

1．统筹、均衡、合理安排课程考试时间。大规模公共必修课考试时段，尽量不安排专业课考试，均衡分布各时段考试人数，避免考试教室紧张。相邻年级课程（尤其是重修和转专业补修人数较多的课程）不安排同一时段考试，重视周末时段排考，尤其是往年同期考试冲突较多的学院，应在周六、周日安排一定场次的考试，尽量避免学生考试冲突情况。另外，各学院务必将2023级学生的期末考试都安排在军训开始（6月29日）之前。

2.因多校区运行，请各学院在排考时，统筹考虑考务人员、试卷领取等综合因素，也请尽量避免学生跨校区考试。

3.期末考试排考工作是教学运行中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任何一个数据的差错或是误操作，都可能会对全校排考工作及期末考试秩序产生严重影响。请各位排考老师务必严格、仔细做好排考各环节工作。

4.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教务科吴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8865130。

教务处

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4年5月8日